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2日，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以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 （2）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
- （3）项目性质：新建；
- （4）占地面积：5000m²；
- （5）投资总额：500万元；
- （6）工作时数：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生产，每班10小时，全年工作时数为3000h；
- （7）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1。

表 1 环保手续情况表

综合利用废物	属性	设计能力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万吨/年)	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铸造废砂、其他钢厂一般工业固废、氟化钙污泥、自来水厂（净水厂）污泥、脱硫石膏、脱硫灰、建筑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废	30	30	3000h	30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申报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3]251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2023 年 12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目前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MAC5PJ2M4W001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回用于搅拌工段，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破碎粉尘及搅拌投料粉尘由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磁选投料粉尘由另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生产设备运行及厂内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钢铁、废包装袋、废布袋、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2）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原料仓库一内西南侧，约 10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3、“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4、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共设有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5、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MAC5PJ2M4W001V。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25 日对“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经检测，初期雨水回用水中悬浮物的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1#排气筒中氯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2 标准。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周围敏感点(三家头、三庄村)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 4、加强无组织粉尘及异味的产排控制措施，减少粉尘、异味的产生。
- 5、室外不得设置堆场。
- 6、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排放的后期雨水建议关注氟化物污染因子。
- 7、根据环评要求，企业租用厂区南侧的6处房屋（共5户居民）作为本项目员工休息间，企业应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环境保护目标，避免与居民间的纠纷。



州君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illegible]